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友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6
68號、114年度偵字第54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
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
如下：

主 文

黃信友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黃信友於民國113年7月1日，加入「楊勝騫」（通訊軟體Tel
egram暱稱「萬鑫國際」、「陳碩」）、Telegram暱稱「西
瓜」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
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上游，並約定日薪
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
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
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相約交
付款項。再由黃信友依「楊勝騫」指示，先至超商列印偽造
之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巨公司）、利億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億公司）工作證及如附表二所示之收
據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
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如附表二所示之身分，向如附
表二所示之人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並在如附表二所示

01 之收據上均偽簽「林子伸」署名各1枚，再將如附表二所示
02 之收據交付予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收執而行使之，藉以表示其
03 代表聯巨公司、利億公司收取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之意，足生
04 損害於聯巨公司、「莊宏仁」、利億公司、「林子伸」及如
05 附表二所示之人。黃信友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後，即至
06 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予「西瓜」，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
07 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09 局、板橋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信友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12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淑珠、莊惠雯
13 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周淑珠提出之投資APP畫
14 面及對話紀錄截圖、偽造之聯巨公司工作證及收據照片、告
15 訴人莊惠雯提出之偽造利億公司工作證及收據照片、被告取
16 款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17 114年5月5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144413650號函、新北市政府
18 警察局板橋分局114年5月12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43846486號
19 函附偵查報告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
20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21 二、新舊法比較：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

25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
26 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27 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
28 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
29 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
30 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31 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

01 下罰金。」。本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獲取之財物均
02 未達500萬元，亦未有其他加重詐欺手段，與詐欺犯罪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要件不合，且其雖於偵查及
04 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
05 得（詳後述），亦無該條例第47條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自
06 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7 第2款之規定。

08 (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部分條
09 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10 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
1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2 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4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1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18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9 之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2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2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3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5 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且其雖於
26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
27 得（詳後述），經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
28 定較有利於被告。

29 三、論罪部分：

30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共2罪）。

03 (二)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
04 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
05 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三)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均為想
07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四)被告與「楊勝騫」、「西瓜」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10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五)被告如附表二所示2次犯行，分別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
12 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6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1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
18 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
19 後述），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
20 適用。又被告雖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其上游為，惟本案尚未
21 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其他共犯之情
22 事，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4年5月5日新北警蘆刑
23 字第1144413650號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4年5月
24 12日新北警板刑字第1143846486號函附偵查報告在卷可稽，
25 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免其刑規定之適
26 用。

27 四、科刑部分：

28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9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持偽
30 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上游，不僅
31 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

01 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
02 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03 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
04 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2人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
05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
06 參與程度、所獲報酬比例，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
07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二)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9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0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1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
12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
13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
14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5 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詐欺等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或業
16 經法院判決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故被告所犯
17 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則揆諸前開說
18 明，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
19 宜，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20 五、沒收部分：

2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2 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4 25條第1項，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5 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第
26 48條為與沒收相關之規定，本案於沒收部分，均應適用前揭
27 裁判時之規定。次按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
28 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
29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30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31 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

01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

03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5 文。查：

06 1.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收據，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
0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8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09 屬於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因該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
10 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為沒收之諭知。另衡諸該
11 文書其不具因經濟上利益，價值低微，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2 項規定不另宣告追徵其價額。

13 2.另被告分別向告訴人2人出示之偽造聯巨公司、利億公司工
14 作證各1張，固亦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
15 亦非違禁物，衡諸上開物品之價值低微、替代性高且取得容
16 易，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又為免將來執行上之困難及徒增
17 執行程序之無益耗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8 宣告沒收、追徵。

1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0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2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報酬部分應
23 該是有收到，一天約1,000元至2,000元等語，是被告取得之
24 報酬金額既非明確，依罪疑有利被告之原則，應從被告有利
25 之認定，而認被告日薪為1,000元，則其於113年7月1日及9
26 日之犯罪所得各為1,000元，均未據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
2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3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31 有明文。查被告向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所收取之款項，固為

01 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考量被告僅為面交車手，並非居於主導
02 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洗錢之財物，業已上
03 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西瓜」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
04 開洗錢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
05 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
06 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劉育全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一：

2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 編號1	黃信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二 編號2	黃信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未扣案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面交時間、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假冒身分
				交付收據
1	周淑珠	113年6月19日前某時許，以LINE暱稱「聯巨」、「林雅雯」向周淑珠佯稱：可下載聯巨APP投資股票獲利，儲值款項會派人前往收取云云。	113年7月1日18時5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面交20萬元	<p>聯巨公司有價證券部線下證券員「林子伸」</p> <p>聯巨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1張（其上有偽造之公司章「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章「莊宏仁」、有價證券專用章「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印文各1枚） （114年度偵字第5485號卷第51頁反面）</p>
2	莊惠雯	113年7月間起，以LINE暱稱「任子晴」、「利億營業員」向莊惠雯佯稱：可至利億公司網站投資股票獲利，儲值款項會派人前往收取云云。	113年7月9日17時51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59巷旁地下人行道口，面交15萬元	<p>利億公司營業部營業員「林子伸」</p> <p>利億公司收據1張（其上有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113年度偵字第57668號卷第19頁反面）</p>